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878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務 人 曾建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166,17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查債務人曾建華於1. 民國108年03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160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7年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0.64計算，逾期繳款時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(含)者，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2. 民國108年12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750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7年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4.94計算，逾期繳款時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(含)者，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，債權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今查債務人居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，依契約規

01 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1. 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14,594  
02 元整，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債務人自應  
03 負全數清償之責；2. 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151,576元  
04 整，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債務人自應負  
05 全數清償之責；。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(見證一)。

06 (三)如鈞院認應查閱相對人之戶籍資料，懇請逕依職權由戶役政  
07 資訊系統查詢，倘若 鈞院認聲請人有補正之必要，再請函  
08 文通知，俾利聲請人及時陳報。

09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請求之標的有附呈  
10 之契約書影本可證(如奉 鈞院通知，當即送呈原本核  
11 對)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  
12 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  
13 務人是否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  
14 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  
15 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為德便。

1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19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20 附表

21 114年度司促字第011878號

22 利息：

2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4594 元	曾建華	自民國114 年10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0.6 4計算之利 息
002	新臺幣 151576		自民國114 年9月10日		

(續上頁)

01  
02  
03

	元		起		計算之利息
違約金：					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4594 元	曾建華	自民國114 年11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， 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10， 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20計算 違約金，每 次違約狀態 最高連續收 取期數為9 期
002	新臺幣 151576 元		自民國114 年10月11日 起		